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自願公告

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升輝清潔(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買方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兩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正式協議

各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真誠磋商，並促使訂立正式協議。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由賣方與買方磋商，並於正式協議中釐定，且須以現金方式結算。

諒解備忘錄的約束力及期限

除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通知及管轄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約束力。倘訂約方未能促使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須予終止。

盡職調查

買方可就(但不限於)股權、財務及業務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賣方須就盡職調查工作及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協助。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特許、許可、命令(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 (iv) 諒解備忘錄的完成須為互為條件；及
- (v) 訂約方共同協定正式協議的其他條件。

獨家性

自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須向買方提供獨家性，而賣方將不直接或間接通過目標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彼等各自的顧問、代理及／或任何其他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交易尋求或回應(拒絕除外)任何查詢、討論或建議，或繼續、建議與其他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磋商或討論，及／或與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A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B為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由賣方A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B分別由賣方A及賣方B擁有51%及49%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從事提供環保清潔及維護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1)收購中國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及(2)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的上游或下游潛在目標，此可為本集團帶來整合及／或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讓本集團垂直整合至其主要業務的上游，加強其垃圾收集及循環再造，以滿足日益嚴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並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收入來源。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成立的合營公司於香港營運的生物基工業園，本集團於香港設立回收價值鏈作為先行計劃，繼而引入大灣區及其他國家，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最大化。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A」	指 買方與賣方A就有關銷售及收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B」	指 買方與賣方A及賣方B就銷售及購買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A及諒解備忘錄B的統稱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買方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向賣方擬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
「買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升輝清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富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富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統稱
「賣方A」	指	出售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諒解備忘錄A賣方的一名個人及出售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51%的諒解備忘錄B兩名賣方之一的一名個人
「賣方B」	指	出售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49%的諒解備忘錄B賣方的一名個人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